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謝 衣

電話：02-23565100

電子郵件：moi1569@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312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協助宣導子女從姓及原住民取用（回復）傳統姓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第1項）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2項）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3項）」又按戶籍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 二、鑑於民法96年5月23日修正後，子女從姓規定有重大變革，由原則從父姓，改為得從父姓或母姓。自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後至102年8月31日止，父母約定子女從姓案件共1,191,304件，從父姓1,172,165件，占98.39%，從母姓19,017件，占1.60%，原住民傳統姓名122件，占0.01%，子女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仍相當懸殊。為落實兩性平等，允宜加強宣導。
- 三、另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





，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1次為限。」同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為維護原住民族姓名權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本部業於102年3月6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1226582號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原住民取用傳統姓名相關宣導事宜，並於102年3月6日與7月30日分別以台內戶字第10201226581號函及台內戶字第1020272702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在案。

- 四、為增進宣導成效，惠請協助於所屬全國各級學校、機關（構）及交通要地，透過網站、視訊牆、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自102年10月1日起至103年3月31日止，宣導子女從姓及原住民取用（回復）傳統姓名相關規定，並請列入國民教育課程，例示宣導文字為「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年滿20歲成年人得依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性別平等，從母姓父姓一樣好。」、「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及「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得就近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

副本：本部戶政司

102/08/26
12:14:25